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陳逸萍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指定簿冊文件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之帳簿、表冊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，應
自清算完結向法院聲報之日起，保存10年，其保存人，以股
東過半數之同意定之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94條定有明
文。是有限公司簿冊保管人之產生，僅須經由股東過半數同
意定之，無需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聲請由法院指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係相對人之清算人，相對人業已清算完結，經
股東同意指定簿冊保管人為聲請人，爰聲請本院指定簿冊保
管人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之組織為有限公司，係屬於外國有
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，依公司法第380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應依
該外國公司性質，準用公司法有關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。是
依首揭規定，本件關於清算完結後公司帳簿、表冊、營業與
清算事務等文件之保管人，僅以股東過半數同意定之即足，
尚無聲請本院指定簿冊保管人之必要，是以本件聲請於法未
合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吳紫音